此表為發生”誤記曠課”情事，學生向生輔組申請消除曠課使用，非請假證明或請假申請使用。

茲同意

 日間部 技 系 班 學生 消除「 」(課號 )
 年 月 日( )

 年 月 日( )

 年 月 日( ) 之曠課紀錄。

任課教師簽章：

此表為發生”誤記曠課”情事，學生向生輔組申請消除曠課使用，非請假證明或請假申請使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對應曠課資訊，無法消除曠課則此表自動作廢。